

证券代码：839521

证券简称：佳华影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7315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7.2685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.2685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6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3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

20,0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0 月 25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737500	74.75	11212500	14950000	74.75
无限售流通股	1262500	25.25	3787500	5050000	25.25
总股本	5000000	100.00	15000000	20000000	100.00

七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265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 214 室

联系人：李颖

电话：020-26187322,13825189038

传真：020-26187322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佳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8 日